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(警政署)
聯絡人：警務正許綾娟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514781；警用722-
6228
電子信箱：funeasy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150871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六 (11564P000926_115M0871425_115D2008516-01. ods)

主旨：貴協會舉辦「115年4月份全國射擊排名賽」，申請各射擊
團體之參賽選手提領槍彈展開賽前練習及比賽案，准予照
辦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協會115年4月2日射競字第
115000019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飛靶項目訂於115年4月24日至26日在宜蘭縣四方
林靶場舉行。
- 三、賽前練習（即日起至4月23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）及比賽期
間各單位依規定提領槍彈，並委託比賽場地槍彈庫房儲
存，由貴協會指派專人負責協同庫房所屬射擊運動團體管
理。
- 四、貴協會另提領飛靶彈5萬顆至宜蘭縣四方林靶場，供旨揭賽
事賽前練習及比賽用，贖餘飛靶彈於賽後集中送回，彈殼
委由宜蘭縣體育會射擊委員會銷毀一節，請務必確實清
點，避免疏漏，並請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加強督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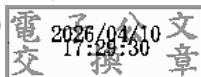


五、有關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
等事項，請依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
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
六、檢附旨揭賽事參賽名單及槍枝明細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射擊協會

副本：運動部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
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